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小字第577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被告 社團法人高雄市航空科學模型協會

法定代理人 陳東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。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45條、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經社會局於民國95年11月24日命令解散，登記法代理僅陳東璧，而陳東璧已於107年9月3日死亡，是被告目前無法定代理人，認有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本院爰於115年4月8日裁定命原告應於具狀為被告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。然原告電覆稱：不聲請特別代理人，有電話紀錄送達證書在卷可佐。原告迄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故本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荼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05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07 書記官 廖美玲